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,于2024年5月13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 5人(其中谢超先生、张强先生、房桃峻先生、Yining Zhang 先生以通讯表决方 式出席会议)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13日